

证券代码：688232

证券简称：新点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E 幢 2015 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5,199,87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5,199,87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2.36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2.3648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其中黄素龙、陈立平、顾莉莉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黄素龙、朱斌、何永龙、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，袁勋因公出差未列席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5,162,677	99.9859	32,595	0.0122	4,600	0.0019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5,162,277	99.9858	32,595	0.0122	5,000	0.002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265,162,277	99.9858	32,595	0.0122	5,000	0.002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5,162,277	99.9858	32,595	0.0122	5,000	0.0020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5,162,677	99.9859	32,595	0.0122	4,600	0.0019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58,768,620	99.9732	34,995	0.0220	7,500	0.0048

7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5,160,277	99.9850	34,595	0.0130	5,000	0.002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54,017,334	99.9311	32,595	0.0603	4,600	0.0086
6	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54,012,034	99.9213	34,995	0.0647	7,500	0.014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
- 2、议案 5、6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部分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李鹏、张强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